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协会

惠湾安协〔2024〕19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惠州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大亚湾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大亚湾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充分发挥“安全管家”在安全管理中的作用，经研究，对《大亚湾区企业“安全管家”工作指导意见》进行修订，希望广大企业从实际情况出发，参照本指导意见，切实做好“安全管家”工作，现予以公布，自2024年5月8日起施行。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协会

2024年4月30日

大亚湾区企业“安全管家”工作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大亚湾区企业“安全管家”工作，有效保护广大企业的合法权益，以引导企业利用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力量，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人员技能素质能力、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设备管理水平和安全监管能力

水平，进一步增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建立协会指导、行业自律、企业考核、接受政府部门监督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大亚湾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安全管家”，是指服务机构为委托企业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或其他形式服务。

第三条 “安全管家”的适用范围：

区内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工贸企业和荃湾港区重点企业、分租式工业园区。

第四条 “安全管家”的主要服务内容：

(一) 根据委托企业生产情况、生产装置工艺的特点、风险情况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管家”服务方案；并指导协助企业拟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安全技术改进方案；

(二) 督促和指导委托企业每年定期开展内部员工培训教育及考核；

(三) 督促指导委托企业完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正视客观存在的风险，切实把生产中存在的隐患治理好，自觉做到自查自报自改，实行常态化管理，防止漏管失控；

(四) 督促指导涉及重大危险源、高危工艺的委托企业以及试生产化工建设项目开展风险管控帮扶指导；

(五) 督促和指导委托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严格落实《化工企业液化炬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六) 督促指导委托企业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七) 督促指导委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标准化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及持续改进，提级达标；

(八) 督促指导委托企业制定改善提升安全管理水的具体阶段性目标；

(九) 指导协助委托企业落实各级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管理工作要求，确保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第五条 区安全生产协会负责指导“安全管家”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服务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管家”的日常监管工作。

第二章 “安全管家”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实施“安全管家”应当签订合同。“安全管家”服务合同的订立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制定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填写使用。“安全管家”服务合同一般应包括以下条款：

- (一)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二)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三)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四) 验收标准和方式；
-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六) 违约责任；
- (七) 争议的解决方法；
- (八) 本合同有效期限；
- (九) 其他未尽事宜。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安全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安全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安全标准、安全规范、以及其他安全档案，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作为“安全管家”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安全管家”的期限最少不宜低于12个月。

第八条 实施“安全管家”的委托企业的主要职责和义务：

(一) 应择优选择安全生产服务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和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签订“安全管家”合同，根据本意见第四条的规定和自身需求，与服务机构协商确定“安全管家”服务的具体内容等细节；

(二) 委托企业负责人应当重视“安全管家”工作，邀请服务机构参加每月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了解“安全管家”的进展和效果，与服务机构执业人员当面交流沟通应保证至少每月一次，确保安全保障所需投入及时到位，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管家”中存在的问题；

(三) 委托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管家”服务工作，向服务机构执业人员提供工作便利，对其开放所有的作业场所，提供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图纸、数据、记录和档案等资料；

(四) 委托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确保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在实施“安全管家”过程中不出现真空或漏洞；根据合同约定，督促服务机构及时提供有效的“安全管家”服务；

(五) 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支付履约费用；享受服务机构所提供的“安全管家”服务及其服务成果。

第九条 提供“安全管家”服务的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是“安全管家”的服务者，是委托企业和服务对象的帮手，要做好委托企业和服务对象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也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维护者，是各级政府部门的助手，要督促企业整改事故隐患，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遵守执业准

则，依法独立开展“安全管家”服务工作，并对其工作行为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提供“安全管家”服务的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和义务：

(一) 应当依法与委托企业签订“安全管家”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得依靠行业优势将霸王条款强加给委托企业；

(二) 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管家”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不得恶意抬高或压低收费；

(三) 服务机构在从事“安全管家”活动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泄露委托企业和服务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并对其承担“安全管家”服务业务的真实性、客观性、严谨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提供违反事实和法律的服务；

(四) 服务机构在提供“安全管家”服务期间，其现场服务每月应当至少两次，包括：参加委托企业每月安全生产会议；在现场服务过程中应当安排时间与委托企业负责人当面交流；合同约定现场服务次数高于以上次数的，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五) 服务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确保所提供的“安全管家”服务，特别是现场服务的专业水准和质量，有效地发现和指出委托企业存在的问题与隐患并及时指导和督促委托企业制定和实施有关安全整改措施；

(六) 服务机构应对在提供“安全管家”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客观分析、处理，对于双方难以沟通解决的问题，双方可通过区安全生产协会协调；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而委托企业拒绝整改的，应及时向区安全生产协会报告；

(七) 服务机构应当定期小结“安全管家”服务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效果，至少每季度向区安全生产协会报告一次；合同期满后全面总结报告及安全现状诊断报告；

(八) 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管家”服务，应当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要定期或不定期向政府部门汇报有关工作情况；

(十) 服务机构在大亚湾区开展“安全管家”服务业务活动，应当向区安全生产协会备案；

(十一) 注册地在外地的服务机构应当设立驻大亚湾分公司或办事处，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派驻专家相对稳定；并制订公司规范管理的各项制度，加强对执业人员的工作责任管理和思想教育，保证“安全管家”服务质量。

第十一条 实施“安全管家”委托企业仍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聘用安全管理人员，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章 “安全管家”服务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区安全生产协会负责对在大亚湾区开展“安全管家”服务业务备案的服务机构进行资格确认，在协会网站公布相关资质信息。对于不符合“安全管家”服务条件的，协会可不予备案。

服务机构申请备案程序：

- (一) 服务机构向区安全生产协会提交书面备案材料；
- (二) 区安全生产协会对服务机构备案资料核查、确认；
- (三) 区安全生产协会公布确认备案的服务机构信息；

第十三条 区安全生产协会负责将大亚湾区开展“安全管家”服务的情况汇总报送区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凡需要在大亚湾区从事“安全管家”服务业务的服务机构，需向区安全生产协会报备资料：

一、首次备案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少于 200 万）；
- (二) “安全管家”业务负责人联络方式；
- (三) “安全管家”服务方案（含计划目标、服务流程、质量控制流程、具体阶段性目标）；
- (四) 常驻大亚湾实施“安全管家”服务业务的负责人和执业人员情况（含服务项目及对应专业）；
- (五) 过往“安全管家”业绩。

二、后续备案

- (一) 上一年度服务工作报告（含委托企业安全现状诊断报告）（一企一档）；
- (二) “安全管家”业务负责人联络方式；
- (三) “安全管家”服务方案（含计划目标、服务流程、质量控制流程、具体阶段性目标）；
- (四) 常驻大亚湾实施“安全管家”服务业务的负责人和执业人员情况（含服务项目及对应专业）；

第十五条 凡需要在大亚湾区受聘于服务机构从事“安全管家”服务工作的执业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职业操守记录良好，具备《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且应具备如下条件：

- (一)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助理工程师（含安全评价）从事相关安全管理或安全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
- (二) 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安全管理或专业技术工作两年以上。

第十六条 对安全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监管机制，其主要内容：

(一) 区安全生产协会定期、不定期收集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意见，跟进“安全管家”服务成效，对管理混乱、服务质量低劣、信誉差的服务机构，可建议委托企业取消“安全管家”服务合同，并及时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

(二) 区安全生产协会及时收集委托企业等对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管家”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和规范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

第十八条 对于服务质量低劣的服务机构，特别是在提供“安全管家”现场服务过程中应当发现和指出的问题或隐患，因自身能力和水准不够事实上确未能发现和指出的行为，一经查实，实行记录备案、警示提醒、列入黑名单三级惩戒管理，其主要包括：

(一) 对经查实有一次有效投诉的服务机构予以记录，在服务机构不诚信行为信息库中对其添加“记录备案”标签；

(二) 对经查实一年内累计有两次有效投诉的服务机构予以警示提醒，及时告知服务机构，提醒其加强管理，规范服务，在服务机构不诚信行为信息库中对其添加“警示提醒”标签；

(三) 对一年内累计有三次有效投诉的安全服务机构予以列入黑名单，在服务机构不诚信行为信息库中对其添加“黑名单”标签；将在区安全生产协会网站挂网公布，上报区安全监管部门并通报大亚湾区内全部生产经营单位，为生产经营单位选择服务机构提供参考。

第十九条 服务期内委托企业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将建议相关企业取消或中止与其业务合作。

第二十条 对于服务质量优秀的服务机构，特别是在提供“安全管家”现场服务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的，在大亚湾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服务评优评先活动中优先推荐。

第二十一条 区安全生产协会每年组织有关企业和人员并邀请安全监管部门参与，对区内安全管家进行考评，并及时公布考评结果，具体考评细则由区安全生产协会另行制定。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指导意见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安全管理部有关要求不一致，则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管理部有关要求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自2024年5月8日起正式实施，由区安全生产协会负责解释。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协会 2024 年 5 月 7 日印发

“安全管家”服务备案表

填报日期:

公司名称: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邮箱:
委托企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服务方案（含服务流程、阶段性目标）

--	--	--	--	--	--

常驻大亚湾开展“安全管家”服务业务的负责人和执业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	联系方式	姓名	职称	联系方式

请附如下资料:

一、首次备案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少于 200 万）；
- (二) “安全管家”业务负责人联络方式；
- (三) “安全管家”服务方案（含计划目标、服务流程、质量控制流程、具体阶段性目标）；
- (四) 常驻大亚湾实施“安全管家”服务业务的负责人和执业人员情况（含服务项目及对应专业）；
- (五) 过往“安全管家”业绩。

二、后续备案

- (一) 上一年度服务工作报告（含委托企业安全现状诊断报告）（一企一档）；
- (二) “安全管家”业务负责人联络方式；
- (三) “安全管家”服务方案（含计划目标、服务流程、质量控制流程、具体阶段性目标）；
- (四) 常驻大亚湾实施“安全管家”服务业务的负责人和执业人员情况（含服务项目及对应专业）。